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府相数科、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就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核实回复，对关注函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按照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1.2021年9月2日，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子泉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9.67%股票的全部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府相数科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府相数科”）行使。你公司拟向北京府相未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府相未来”）发行707,070,707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府相未来将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21.54%，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府相数科及府相未来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达到36.98%周楠持有府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45%的股份，府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府相数科100%的股份，周楠为府相数科的实际控制人。府相数科为府相未来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府相未来10%份额，周楠为府相未来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楠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请结合周楠持有府相未来、府相数科的股份或份额比例、实缴出资情况，府相未来合伙协议、府相数科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及其决策机制等，说明认定周楠可以对府相未来、府相数科进行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周楠所持有的府相未来、府相数科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周楠对府相未来、府相数科、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相关方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周楠对府相未来、府相数科进行控制是有依据且合理的

根据府相数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府相数科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府相数科及周楠出具的承诺文件等，周楠先生持有府相科技 45% 的股权，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府相数科股权表决权足以对府相数科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周楠先生为府相科技和府相数科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能够决定府相数科的日常经营管理；府相科技持有府相数科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府相数科股权比例为 100%，因此府相数科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楠先生。

根据府相未来提供的《北京府相未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府相未来、府相数科及周楠出具的承诺文件等，府相未来的普通合伙人为府相数科，持有份额 10%，府相未来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府相数科，委派代表为周楠。依据《合伙协议》第十条：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府相数科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下列职权：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6）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法律文件；

(7)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对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应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向所投资企业委派董事（如有）等；

(8)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合伙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为合伙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聘请其他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其他服务；

(9)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10) 根据适用法律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1) 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等事项；

(12) 执行合伙企业的其他日常经营事务。”

府相数科能够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对府相未来施加控制。周楠通过府相数科控制府相未来。

府相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周楠持有府相科技 45% 的股权，应出资 450 万，周楠现已全部实缴；府相未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目前各合伙人尚未实缴。

因此周楠对府相未来、府相数科进行控制是有依据，且合理的。

2. 发行完成后周楠先生对府相未来、府相数科、上市公司控制权是稳定的，且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徐子泉先生与府相数科签订了《控制权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书》，徐子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9.67% 股票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质押权和股票转让权等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所有权处分事宜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府相数科行使。

因此通过府相科技、府相数科，周楠目前控制上市公司 19.67%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府相未来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1.54%，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楠通过府相未来控制的股份比例新增 21.54%，通过府相数科和府相未来拥有上市公司合计 36.98%的表决权。周楠对府相未来、府相数科、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系府相未来、府相数科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以进一步加强控制权的稳定性。

依据周楠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府相科技、府相数科及府相未来的股权或权益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本人对府相科技、府相数科及府相未来的出资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未设定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做为出资人参与认购捷成股份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发行完成后，周楠先生对府相未来、府相数科、上市公司控制权是稳定的，且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3.相关方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如下：

(1) 为确保控制权的稳定，徐子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康宁女士自愿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在承诺函有效期内，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有的捷成股份股票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等权利，康宁女士放弃表决权的时限与徐子泉先生表决权委托的时限一致。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放弃表决权股份为 25,160,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2) 根据府相数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府相数科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为确保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会积极敦促周楠及府相科技尽快就府相科技股东会的议事表决规则予以明确约定，以巩固周楠对府相科技、府相数科、府相未来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 请说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府相未来及其最终出资人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

回复：

府相未来及其最终出资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府相未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楠、府相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府相数科已出具相关承诺函，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最终出资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因此，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的情况，亦不存在拟通过股票质押等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况。

(3) 请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回复：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574,960,807 股，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7,070,707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3,282,031,514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徐子泉	506,562,300	19.67%	-	506,562,300	15.43%	-
府相数科	-	-	19.67%	-	-	15.43%
府相未来	-	-	-	707,070,707	21.54%	21.54%
上市公司其他 A 股股东	2,068,398,507	80.33%	-	2,068,398,507	63.02%	-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府相未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府相未来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会发生上市公司与府相未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3、针对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府相未来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楠，已经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障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府相未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并继续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显示，你公司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400 万股，其中，向肖伟、夏文江分别授予 1,000 万股、300 万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营业收入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考核，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营业收入触发值为 340,000 万元、净利润触发值为 40,000 万元。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可归属当期限制性股票；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当期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作废失效，且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1)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已实现营业收入 185,781.65 万元、净利润 30,330.86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等详细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所设定指标是否科学、合理，对 2021 年业绩指标的设置是否能达到激励效果。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载明，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值（A）或净利润值（B）并对指标进行区间设计，公司层面考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值（A）		各年度净利润值（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360,000	340,000	55,000	40,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435,000	370,000	70,000	50,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520,000	416,000	90,000	63,000
--------	-------	---------	---------	--------	--------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期及未来其他期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各年度营业收入值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各年度净利润值 (B)	$B \geq B_m$	$X=100\%$
	$B_n \leq B < B_m$	$X=B/B_m*100\%$
	$B < B_n$	$X=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的规则	(1)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2)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3)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A/A_m*100\%$ 或 $X=B/B_m*100\%$, 即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以孰高者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将依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若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60 分及以上, 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可归属当期限限制性股票; 若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 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当期限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 作废失效, 且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上述指标是公司综合评估了所处行业特点、市场环境、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的预测,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兼具挑战性及可实现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业特点、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新媒体版权运营行业

1、影视内容正版化趋势为版权运营产业增长提供新动能

2017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提出我国经济发展进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知识产权作为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突出。保护知识产权是鼓励创新的重要手段，近年来，监管层频频出台关于推动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发展计划。2018年伊始，宏观环境和文化内容行业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和挑战。国家政策层面密集出台，从内容的题材导向、相关艺人天价片酬治理、税收秩序规范，网台统一播出标准等，行业规范持续加强。同时在市场层面，新媒体渠道更为偏重，观众需求更加多元，内容精品化、付费化，受众细分化等趋势进一步确立。行业在经过长期快速发展后，在政策、市场的共同作用下，进入结构调整期。

近年来，我国强而有力的版权保护体系建设、国家版权局与各级法院不断加强对网络视频侵权的打击处罚力度，以及各大视频网站联合推动行业正版化，有力的推动了我国网络视频行业的正版化进程。用户版权意识显著提高，又为版权运营产业的增长提供了新动能。可以预见，随着中国网络视频版权产业原创精品内容不断涌现、技术与商业模式持续创新，其仍将继续保持稳步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

2、网络视频用户规模快速发展，付费意识不断增强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均保持稳定增长，在网络视频方面，截至2021年6月，我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9.44亿，较2020年12月增长1707万，占网民整体的93.4%。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也显示，2020年中国网络视频市场规模达到2,412亿元，同比增长44%。其中，网络视频付费会员规模迅速增长是拉动产业增长的重要因素，用户付费意愿不断增强，版权价值不断彰显。

3、影视内容运营平台多元化将推动数字版权领域快速发展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居民对影视的需求量呈爆发式增长。而传统线下的实体院线数量已经不能满足用户需求，更多的需要依靠新媒体来填充。受益于5G商用及广电产业的改革，OTT、IPTV快速发展，对内容版权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同时，今日头条、抖音、快手、虎牙等短视频平台、直播平台的加入，进一步激发了影视版权市场的活力。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6月，我国网民的人均每周上网时长为26.9个小时，较2020年12月提升0.7个小时。其中，在手机网民的各类应用中，网络视频的在线时长占比仅次于即时通信类应用。用户需求的增长，势必推动影视内容运营平台的多元化进程，进而带动数字版权领域快速增长。

（二）影视内容制作与发行行业

2018年以来，宏观环境和文化内容影视行业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和挑战。国家层面调控政策密集出台，从内容的题材导向、艺人天价片酬治理、税收秩序规范，到网台统一播出标准等，行业规范持续加强。同时在市场层面，更偏重于新媒体渠道，观众需求更加多元，内容精品化、付费化，受众细分化等趋势进一步确立。行业在经过长期快速发展后，在政策、市场的共同作用下，进入结构调整期，而新冠疫情的爆发，则对影视内容制作与发行行业造成了更进一步的打击。

针对当下影视行业的政策变化，公司积极应对内容制作业务投资期较长、资金回收较慢的行业特性，进一步贯行2018年以来在内容制作方面的战略收缩，未来公司将聚焦精品，谨慎投资，强调资金回收。

（三）音视频技术行业

公司音视频技术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国内广电行业、新闻出版行业 and 新媒体行业等。围绕5G应用场景下的4K/8K制播技术系统、三维声技术、虚拟与增强现实(VR/AR)技术产品、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及全媒体平台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近年来，广电音视频技术行业受产业发展周期影响，目前处于低谷期。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行业下游客户开工普遍延迟，销售订单比去年同期有

所减少，回款周期有所拉长，受此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发展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困境。

但是随着 5G 技术应用的成熟，5G+高新视频领域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近年来，公司相继完成超高清网络制作管理系统、超高清业务平台系统、超高清监控系统以及超高清新闻制播系统等平台的建设。未来，公司将做好公司超高清产业相关技术及解决方案的升级，抓住广电超高清产业发展的机遇。

综上，在影视制作与发行业务以及音视频技术业务发展受限的情况下，公司所从事的“内容版权运营”领域总体情况稳步向好，随着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不断提升，版权业务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随着 5G+高新视频技术应用不断成熟，相关产业也将迎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以“内容版权运营”为战略核心，秉承“多轮次-多渠道-多场景-多模式-多年限”的业务变现核心经营理念，集全司资源构建以“版权”为核心的产业链，业务聚焦新媒体版权运营及发行，形成主业突出的业务盈利生态。

未来，在版权运营领域，公司将在存量业务的基础上，持续以内容整合渠道，凭借规模化内容积累与各类媒体、平台开展深度战略合作，联合运营，同时公司会不断尝试探索新的版权内容变现模式，创新数字发行，抓住 5G 时代大屏端发展机遇，打造家庭客厅影院等；在影视制作与发行领域，未来公司将聚焦精品，谨慎投资，强调资金回收；在音视频技术领域，公司将做好公司超高清产业相关技术及解决方案的升级，抓住广电超高清产业发展的机遇。

二、公司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

公司 2017-2020 年的历史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时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增减		增减		增减		增减
营业收入	31.84	-11.69%	36.05	-28.30%	50.28	15.17%	43.66	33.18%
净利润	-12.31	48.29%	-23.80	-2,641.87%	0.94	-91.28%	10.74	11.75%

注：1、上表所称“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由于近几年宏观环境和文化内容行业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和挑战，国家政策层面密集出台，从内容的题材导向、相关艺人天价片酬治理、税收秩序规范，网台统一播出标准等，行业规范持续加强。同时在市场层面，新媒体渠道更为偏重，观众需求更加多元，内容精品化、付费化，受众细分化等趋势进一步确立。行业在经过长期快速发展后，在政策、市场的共同作用下，进入结构调整期。公司也同时自 2018 年起主动进行战略调整，压缩资金消耗量较大、不确定性较强、回收期较长的影视制作业务，进一步聚焦新媒体版权运营及发行，并拓展 4K8K 超高清、融媒体等音视频创新技术，形成主业突出的业务盈利生态。

2019 年度，面对宏观环境和文化内容行业环境的重大变化和挑战，同时受制于金融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公司流动性紧张。为应对变化，公司进一步聚焦新媒体版权运营及发行业务，战略压缩资金消耗量较大、不确定性较强、投资回收期较长的影视制作业务，受该项业务调整影响，2019 年度，公司影视制作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滑 83.4%，成为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重要原因。同时，由于行业调整，公司相关影视业务经营遭遇前所未有的困境，公司经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决定对公司子公司星纪元、瑞吉祥计提商誉减值，造成公司当期净利大幅下滑。由于资金链紧张、业务紧缩、员工缩减，新增项目减少，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6.0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80 亿元，出现自公司上市以来首次亏损。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新媒体版权运营业务受到严重影响。院线影片延期上映，公司部分电影新媒体版权发行项目推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降低。同时，对公司音视频技术服务、影视内容制作等业务开展带来不

利影响，主要体现在音视频技术项目的推进进度受到疫情的压制，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公司影视剧拍摄、发行运营等业务出现了阶段性停工停产的情况，项目实施或验收推迟，下游客户回款周期拉长等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行业环境的变化，主动调整业务规划，并对相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结合公司的资产减值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导致公司过去几年业绩大幅波动。

2021年以来，随着疫情政策形势逐渐好转，公司开始全力推进业务的恢复，首先，随着院线的恢复，公司院线新片发行业务已经逐步恢复；其次，随着国家对盗版平台的持续高压打击，同时以西瓜视频、快手、B站等平台为代表的新形态视频平台的崛起，使得下游平台对新媒体版权的需求进一步增加；第三，随着华视网聚在联合运营方面的不断探索，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且华视网聚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未来随着知识产权政策的落地和正版化环境的加速形成，公司新媒体版权运营业务也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从严的政策红利下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

(一) 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年度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及代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亿)	同比 增长	金额 (亿)	同比 增长	金额 (亿)	同比 增长	金额 (亿)	同比 增长
华谊兄弟 (300027.SZ)	15.00	-33.14%	22.44	-41.18%	38.14	-3.34%	39.46	12.64%
华策影视 (300133.SZ)	37.32	41.88%	26.31	-54.62%	57.97	10.52%	52.46	18.01%
光线传媒 (300251.SZ)	11.59	-59.04%	28.29	89.70%	14.92	-19.09%	18.43	6.48%
数码视讯 (300079.SZ)	9.87	-2.92%	10.16	-35.11%	15.66	16.00%	13.50	-8.45%
大恒科技 (600288.SH)	23.15	-29.97%	33.06	-1.09%	33.42	12.68%	29.66	10.4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39	-16.64%	24.05	-8.46%	32.02	3.35%	30.70	7.82%
---------	-------	---------	-------	--------	-------	-------	-------	-------

数据来源: choice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及代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亿)	同比 增长	金额 (亿)	同比 增长	金额 (亿)	同比 增长	金额 (亿)	同比 增长
华谊兄弟 (300027.SZ)	-10.48	73.65%	-39.78	-240.36%	-11.69	-241.09%	8.28	2.49%
华策影视 (300133.SZ)	3.99	127.21%	-14.67	-794.55%	2.11	-66.71%	6.34	32.60%
光线传媒 (300251.SZ)	2.91	-69.28%	9.48	-31.00%	13.73	68.47%	8.15	10.02%
数码视讯 (300079.SZ)	0.77	9.82%	0.70	-17.14%	0.84	131.05%	0.36	-84.10%
大恒科技 (600288.SH)	0.57	-21.70%	0.73	44.31%	0.51	45.33%	0.35	18.64%
可比公司平均值	-0.45	23.94%	-8.71	-207.75%	1.10	-12.59%	4.70	-4.07%

数据来源: choice

近年来,同行业可比公司面对宏观环境和文化内容行业出现的重大变化和挑战,以及自身战略调整的影响,导致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出现了连年亏损的情况。整体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存在不稳定性、波动趋势显著,差异化较大。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设置充分考虑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竞争情况及市场发展状况,有利于对经营业绩的成长性进行合理评估,指标确定依据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其科学性、合理性

(一) 公司层面

考核	各年度营业收入值 (A)	各年度净利润值 (B)
----	--------------	-------------

年度	目标值 (亿)	定比 2020 年增长率	触发值 (亿)	定比 2020 年增长率	目标值 (亿)	同比 增长	触发值 (亿)	同比 增长
2021 年	36.00	13.07%	34.00	6.79%	5.50	扭亏为 盈	4.00	扭亏为 盈
2022 年	43.50	36.63%	37.00	16.21%	7.00	27.27%	5.00	25%
2023 年	52.00	63.33%	41.60	30.66%	9.00	28.57%	6.30	26%

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根据约定条件归属。

整体而言，公司过去几年业绩大幅波动主要在于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等，融资环境也是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制约公司的业绩实现。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781.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3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1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院线恢复正常，公司院线电影发行业务较去年大幅提升；同时，受到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加强的影响，公司版权运营业务经营环境变好导致收入水平提高。

由此可以看出，公司的业绩实现受新冠疫情、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由于新冠疫情仍有可能对公司院线电影新媒体发行业务带来冲击，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公司资金状况的优化情况，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及业绩实现。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设定参考了行业状况、市场环境变化、融资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历史业绩与业绩变动预期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等影响因素，同时考虑到行业及公司近年来的业绩不稳定性，对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选取营业收入值和净利润值并进行结构化设计，根据各年度业绩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占目标值的比重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指标的设置更加客观公正，清晰直观，可以更加量化地给激励对象指出公司层面明确的奋斗方向，还可以同时兼顾“成长性和盈利性”，既有利于激发员工奋斗热情，刺激公司业务发展，也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预期设置，指标设置兼顾了成长性及盈利性，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公司未来经营需求。

（二）个人层面

公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公司将依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若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60 分及以上，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可归属当期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当期限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作废失效，且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由上市公司自行确定。”为保持个人绩效考核的延续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个人考核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一致，同时，绩效考核评分制与公司内部考核体系相匹配，能够对激励对象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此外，在实践中，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只分两档的案例并不少见，如梦洁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 100%和 0%的解除限售比例；卫信康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 100%、0%的解除限售系数；康龙化成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 100%、0%的归属比例等等。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案例，公司对个人设置的绩效考核体系，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的约束与激励作用，设定的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

五、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不低于 2.58 元/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届时授权公司董事会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但不得低于 2.58 元/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依据为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65 元的 50%，为每股 2.33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91 元的 50%，为每股 2.46 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88 元的 50%，为每股 2.44 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52 元的 50%，为每股 2.26 元。

(二) 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2、《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4 条规定：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的，应当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3、市场情况

目前，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采用“不低于”定价方式存在市场实践先例，如（1）今天国际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不低于 5.16 元/股；（2）初灵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不低于 12.00 元/股；（3）万兴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不低于 40.00 元/股；（4）因赛集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不低于 30.00 元/股；（5）中望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不低于 420 元/股；（6）科思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106.4 元/股等等。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有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需承担的股份支付成本受制于授予日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并参考目前市场案例，在相关规则定价的基础上，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并提升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拟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 2.58 元/股，实际授予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最终确定，但不得低于 2.58 元/股。

综上，本次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业绩指标的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值和净利润值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等指标在设定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状况、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历史业绩与业绩变动预期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等影响因素，指标设定客观、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可以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刺激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2021年业绩指标的设置是否能达到激励效果

在用户正版化意识不断强化、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导致竞争愈发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及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实现与核心员工深度绑定，激励核心员工坚持不懈努力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势在必行。公司层面考核指标的设置区间，既可以让核心员工看到激励预期，又可以激发核心员工更大的工作激情，同时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符合激励与对等原则，因此，2021年业绩指标设置能够起到很好的激励作用，充分反映了公司的需求，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设定的指标科学、合理。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公司发展需求，能够满足公司激励目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8.4.4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

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以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与发展规划等因素，业绩考核指标确定的依据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激励与约束对等，能够达到预期激励效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肖伟、夏文江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担任你公司副总经理，简历显示二人未曾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请说明肖伟、夏文江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以 2021 年度业绩作为肖伟、夏文江业绩考核期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是否满足激励对象的要求，是否能达到激励效果。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任肖伟先生、夏文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将其纳入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具体说明如下：

一、任职情况

(一) 肖伟，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大中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新宇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秘、北京华泰汽车集团董秘等职务。2021 年 9 月 22 日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肖伟先生具有多年项目管理、信息技术、产业制造等行业管理经验，擅长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企业运营管理策划与创新、内部管控设计与督导、财务审计与项目风险管理、集团公司高效运营平台搭建、产业园项目地方落地、产业基金组建与实施等。

(二) 夏文江，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北京润万嘉公司战略研究员、江苏润澳集团董秘及副总经理、北京华泰控股集团副总裁、北京金缘科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9月22日经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

夏文江先生具有多年智能制造、科技、房地产等行业战略运营管理经历，擅长战略设计、资源整合、高效执行，有丰富的战略规划、基金组建、产业园落地经验，主导和参与过国内多个大型产业项目落地和项目具体实施，例如江苏润澳五星级酒店落地常州，华泰控股与滴滴出行战略合作、华泰产业项目天津、株洲等多地方落地等等。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的说明及考核期间的合理性

为响应中国文化“走出去”的指导精神，实现上市公司国内传统版权业务的转型升级，完成华视网聚的电影电视剧版权的数字化和国际化，新的运营管理团队会在保持公司传统版权运营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全面进行传统网络版权的数字化产业布局，全力发展上市公司的数字版权业务。

(一) 肖伟作为上市公司新聘任的高管人员，深谙相关产业数字化和国际化的战略路径和流程，针对上市公司现有的文化投资板块和影视文化版权业务基础，依托海南国际自贸岛的政策优势，计划以海南省为中心，搭建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文化产权(版权)交易平台提供充足的影视剧新媒体版权资源，全面辐射东南亚市场和“一带一路国家”，在资金、资源等方面帮助捷成股份巩固国内新媒体版权运营的优势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 夏文江作为上市公司新聘任的高管人员，具有丰富的集团管理和项目落地经验，主要工作之一为上市公司在海南项目落地和国际数字版权领域完成战略设计和具体实施，全面推进捷成数字版权业务的全球化进程。

(三) 个人层面主要考核目标如下：

1、上市公司版权数字化国际化战略目标的制定；

2、上市公司版权数字化国际化项目的前期调研、省市合作伙伴确认、项目谈判、战略合作协议签约等工作（2021年）；

3、推进上市公司融资相关工作；

4、上市公司版权数字化国际化项目——海南国际数字版权交易中心项目的正式启动、政策落地、项目顺利实施和具体操作及对接等（2022年）；

5、2023年和之后年度按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相应工作；

6、副总经理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上市公司总经理完成各项战略规划实施及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7、副总经理在职责范围内处理上市公司项目及其他日常事务。

根据上述主要考核目标，肖伟、夏文江加入上市公司后凭借自身优势，对产业落地及生产经营融资提供必要的助力和支持，可以促进上市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更好的发展，加快公司新业务较快产生经营业绩贡献。同时，对公司做出个人业绩考核承诺中，两位激励对象拟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事项：上市公司在海南数字版权项目上完成项目前期调研、省市合作伙伴确认、与海南省政府下属企业或相关合作伙伴签署合作协议、融资等重点工作，并约定了相应的量化指标，若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为激励其积极工作，早日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助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进行激励，两位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相关业绩考核后才能获得相应股权。公司对两位激励对象的激励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综上所述，肖伟先生、夏文江先生入职上市公司，预计将对公司的融资活动、业务拓展及地方产业布局落地等方面起到重要贡献及作用。同时，公司对两位激励对象设置了严格的约束条件，做到了约束与激励对等，满足激励对象要求，考核期间的确定依据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推动产业布局调整，促进核心主业积极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三、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说明

(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肖伟先生、夏文江先生于 2021 年 9 月初入职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为副总经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满足激励对象要求，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有合理性。

(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由上市公司自行确定。”

为激励肖伟先生、夏文江先生积极投入公司发展建设当中，早日为公司战略布局贡献必要的价值，公司对其设置了严格的个人考核条件，助力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因此，对两位激励对象的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考核设置能够起到激励与约束作用，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层长期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将肖伟先生、夏文江先生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激励对象要求，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对肖伟先生、夏文江先生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推动产业布局调整，促进核心主业积极发展，也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层长期稳定。此外，公司对两位激励对象已设置严格的约束条件，符合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能够达到激励效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6年，你公司以37,050万元收购北京中喜合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喜合力”）30%股权，中喜合力2016-2019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00%，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7,409.79万元，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修改为采用中喜合力股份补偿，中喜合力股权价格取“经捷成股份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目标公司的股权数量（即人民币5,000万元）”与“交易作价（即人民币37,050万元）÷交易完成后捷成股份实际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数量（即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额）”二者孰低者。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中喜合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2020年末评估报告”），中喜合力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为15.50亿元。2016年上市公司收购时的整体估值为12.35亿元。

（1）变更补偿方式的原因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1、企业在2018-2019年面临的市场情况

在业绩考核期内，受到影视传媒行业政策环境、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参股公司中喜合力部分生产经营不及预期。

但在整体经济下行的环境下中喜合力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2018年，中喜合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814.56万元；2019年，中喜合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252.01万元。

2、调整补偿方式是为了支持企业发展，维护企业稳定性，以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与参股公司中喜合力股权转让方就实施现金补偿方案经多轮磋商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方表示一方面目前国内融资环境趋紧，作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显著增加，且下游企业回款慢、回款难，2020年新型肺炎疫情的突然发生，进一步加剧了企业的资金端压力，另一方面为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所必须的资金投入，导致其流动性较为紧张。作为企业的股东，正通过提供担保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缓解企业流动性，降低企业风险。另外为了

权力支持企业业务发展，短时间内也无法实施分红方案回馈股东。因此中喜合力股权转让方自有资金有限，无力承担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

中喜合力股权转让方主要拥有的资产为目标公司的股权，若其仓促变卖股权筹集补偿资金，会对目标公司的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严重影响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上市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也无益处。

3、企业正在筹备 IPO，业务结构逐步转型优化，整体稳定向好，调整补偿方式支持企业发展，有利于最大程度促进上市公司投资增值

受到影视传媒行业政策环境、行业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喜合力虽部分生产经营不及预期，但整体稳定向好。中喜合力始终紧跟市场变化进行业务结构优化调整，流动资金需求大，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为进一步扩大企业业务规模、优化业务板块，中喜合力将根据既定战略走向资本市场。企业聘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进行 IPO 前期筹备已历时一年多，目前已经准备进行股改并申请上市辅导，筹划资本运作以进一步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但因业绩补偿事项未确定，IPO 进展有所延缓。

为实现和保护上市公司的投资利益，公司本次调整补偿方式，支持参股公司尽快开展资本运作计划，以期其完成后能最大程度促进公司投资增值。

4、采用股权补偿方式时，股权补偿数量遵循了证监会指导意见和行业惯例。

无论是现金补偿或是股权补偿，本质上均是对本次交易的估值调整。在交易对手无力承担现金补偿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参照证监会以问答形式发布、并在实践中普遍使用的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原则进行（即，股权补偿数量=累计承诺业绩与累计实际业绩差额÷累计承诺业绩×认购股权总数），符合对交易定价估值调整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惯例。

5、本次股权补偿对应的估值选取目标公司最新评估值与收购时的评估值二者孰低者，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中喜合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A09-0001号），中喜合力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为15.50亿元。2016年上市公司收购时的整体估值为12.35亿元。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评估师认为由于被评估单位对资产依赖度较低，成本法无法完全体现其企业价值，故本次不采用成本法对被评估单位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市场法是指将测试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测试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资产评估中，测试对象缺乏活跃市场，可比交易案例不够充分，交易信息披露不够完整，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获得，因此测试对象公允价值的市场比较途径估算并不适用。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对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本次业绩补偿选取目标公司最新评估值与收购时的评估值二者孰低者，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6、实施股份补偿后，参股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若本次股份补偿实施后，上市公司持有的中喜合力股权比例将由30%增加至36%，中喜合力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70%降至64%，参股公司股权结构合理，能够保证参股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后续资本运作奠定基础，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与参股公司中喜合力转让方签署补充协议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系交易各方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交易各方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在当前环境下快速实现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利于未来能最大程度地促进上市公司投资增值。

（2）公告显示，中喜合力2018年、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请说明中喜合力2020年、2021年上半年业绩情况，中喜合力历史业绩与收购中喜合力时的评估报告预期业绩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末评估报告的预测期、预测期增长

率、稳定期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稳定期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是否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2020年末中喜合力评估价值是否公允、合理。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①中喜合力2020年、2021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2020年全年中喜合力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1,056.96万元，较2019年减少6,195.04万元。2021年1-6月中喜合力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6,181.49万元。

②中喜合力历史业绩与收购中喜合力时的评估报告预期业绩差异对比

捷成股份收购中喜合力时，股权转让的定价以中喜合力2016年的盈利能力作为估值基础，同时参考创业板上市公司平均收购水平，按照中喜合力2016年预测净利润的13倍市盈率确定交易价格，未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关于北京中喜合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甲方保证，中喜合力2017-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每年不低于25%。

2017-2019年中喜合力合并口径净利润增长率为22.83%、23.55%、-51.05%，低于其承诺净利润增长率。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2018年广告收入同比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互联网等新媒体平台分流的影响，同行业竞争企业数量激增、行业监管趋严所致。

行业大环境因素影响是业绩未达成的主要原因，2013-2019年，我国电视剧发行数量整体呈减少趋势。受网络视频平台及网络剧冲击，2017年，我国电视剧立项总量在465部以上，较2016年有所下降，电视剧生产完成并获准发行的国产电视剧数量仅313部，创2011年以来新低。2018年以来，我国影视行业加强监管，限制娱乐性内容播出、提高网络平台内容审核标准，我国电视剧行业受到一定影响。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电视剧发行数量约为254部，同比下降21.4%，完成备案电视剧数量为905部，同比下降22.18%。发行获批的影视剧数量自2014年持续下滑，从429部下滑至2017年的313部，2018年获批数量小幅反弹后加速下行，2019年发行获批影视剧数量仅

为 254 部，同比下滑 21.36%。受行业政策影响，2019 年全行业收入下降较高，中喜合力电视剧板块受政策影响净利润下滑严重。

2017 年，中喜合力广告板块收入较 2016 年有所增长，增长率为 17.83%。2018 年传统媒体广告同比下滑 1.5%，其中，电视降幅较多，报纸、杂志延续颓势但降幅收窄，传统户外降幅扩大。受网络新媒体行业冲击，2018 年-2019 年电视剧广告投放量呈下降态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电视广告投放量大幅减少，中喜合力 2018-2019 年广告板块收入呈下降趋势。

③2020 年末评估报告的预测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稳定期利润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确定方法是否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

根据《关于北京中喜合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甲方保证，目标公司 2017-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每年不低于 25%，未对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等财务指标进行预测及约定。收购时净利润增长率为综合考虑未来预计产业发展速度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确定。

④2020 年末中喜合力评估价值是否公允、合理。

2020 年末评估报告收益法采用母公司口径进行评估，各公司关键参数确定依据如下：

I、中喜合力

A. 预测期

企业所属行业为广告业，企业营业执照核准的营业期限为永久，评估基准日企业经营正常，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企业业务类型、经营方式较稳定，通过分析企业的经营状况并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不存在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使用年限的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进行的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在 2025 年进入稳定期，故预测期确定为 2021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共 5 年，2026 年后为永续。

B.预测期增长率

企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广告收入，广告收入主要为电视台广告投放代理收入以及电视剧广告植入收入。合作单位有北京电视台、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电视台、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戴瑞珠宝有限公司、上海峰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不同项目的广告收入不同。受限于合作的平台数量、影视剧的播放数量，该类型业务发展有一定的瓶颈。近三年，除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出现大幅下滑，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基本反映了公司广告收入业务的盈利水平。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各行业经营活动逐步恢复，影视剧的拍摄及播放逐步恢复。截止 2021 年三月，已确认收入金额为 22,792,750.68 元。预计 2021 年全年可确认收入 12,000.00 万元。

通过分析企业历史收入状况，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上述收入预测较为合理。通过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状况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收入增长率的综合分析，对预测期企业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未来年度 2022 年收入增长率为 15%，2023 年收入增长率 10%，2024 年收入增长率 8%，2025 年收入增长率 5%。通过分析企业历史收入状况，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上述收入预测较为合理。

2020 年末评估预测 2021 年净利润为 618.85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38.15%、19.55%、13.55%、6.39%。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喜合力已确认收入 12,353.85 万元，净利润 465.78 万元，占 2021 年度预测净利润的 75.27%，与预期较为相符。

C.稳定期增长率

2020 年末评估预计稳定期收入与 2025 年一致。

D.预测期利润率

2020 年末评估预计 2021 年-2025 年净利率分别为 5.16%、6.20%、6.73%、7.08%、7.17%。

根据中喜合力历史年度财务报表,2019年及2020年毛利率平均值为17.69%,本次评估采用此平均值作为未来年度毛利率。未来年度中喜合力净利率增长主要是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降低造成。

E.稳定期利润率

2020年末评估预计稳定期利润率与2025年一致。

F.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2020年末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r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折现率模型中各有关参数的确定

①权益资本成本 ke 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获取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3.91%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B.权益的市场风险系数 β_e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了5家沪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有财务杠杆的 β_e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无财务杠杆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0.4226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取被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0.00%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预测期间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5%。将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1.0171$$

C.市场风险溢价 RP_m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报酬率，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股权投资超额报酬率 R_m 借助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选择中国股票市场最具有代表性的沪深 300 指数，采用每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年末的交易收盘价（复权价），以 10 年为一个周期，采用滚动方式估算 300 只股票中每只股票 10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

经计算， R_m 为 11.17%。

无风险收益率 R_f 选取国债到期收益率。借助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选取近十年每年年末距到期剩余年限 10 年期以上（含 10 年）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经计算， R_f 为 4.08%。

则 2020 年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7.09%。

D.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通过对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企业经营业务、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的综合判断确定企业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3.03%。

提示：结合企业实际从上述几个方面分析判断确定调整系数。

E.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k_e = r_f + \beta_e \times R_{Pm} + r_c$$

$$= 14.15\%$$

②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按企业目前执行的平均贷款利率确定， k_d 取 4.65%。

③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r = ke \times [E/(D+E)] + kd \times (1-t) \times [D/(D+E)]$$
$$= 14.15\%$$

经计算，折现率为 14.15%。

4) 税前折现率

税前折现率 $R = \text{税后折现率 } r \div (1 - \text{所得税率})$

$$= 14.15\% \div (1 - 25\%)$$

$$= 18.87\%$$

经计算，税前折现率为 18.87%。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喜合力已确认收入 12,353.85 万元，净利润 465.78 万元。2020 年末评估预测营业收入 12,000.00 万元，已超额完成，净利润 618.85 万元，已完成 75.27%。2021 年 1-8 月净利率低于预测数据主要原因为成本较高，2019 年成本占收入比重为 79.38%、2020 年成本占收入比重为 85.24%、2021 年 1-8 月成本占收入比重为 93.06%，2021 年 1-8 月成本较高主要原因为：2021 年电视台广告投放成本较历史有所提升，导致广告代理业务净利润有所下降。从 2021 年下半年起，中喜合力正在积极探索并开拓新媒体广告代理业务，丰富广告代理业务的类型，提升业务整体利润空间。

II、中喜传媒：

A. 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娱乐业，企业营业执照核准的营业期限为永久，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企业业务类型、经营方式较稳定，通过分析企业的经营状况并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不存在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使用年限的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进行的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在 2025 年进入稳定期，故预测期确定为 2021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共 5 年，2026 年后为永续。

B.预测期增长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数据情况，企业主要经营收入为综艺节目、电视剧场、发行推广、网络收入等。2017-2019年为迅速增长期，2020年由于疫情全面爆发，收入情况大幅度下降。企业管理层考虑 DEEP 沉浸剧场未来前景较好，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介绍，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收入全部来源于沉浸密室收入，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产生收入，通过分析该行业未来发展状况及被评估单位项目规划情况，企业的在手订单情况，综合分析预测 2021 年主营收入。

未来年度收入预测考虑 DEEP 沉浸剧场的计划每年 4 个主题，由于每个主题都对应相应的剧本，故每场剧场人数一定，预计每场剧场 12 人，场次由 2021 年预计 2 场/天，到 2022-2025 年 3-4 场/天，由于传媒公司剧本杀业务属高端系列剧本杀，其计划每日最多接待 4 场次。票价参考企业报价和市场同行业 DEEP 沉浸剧场价格情况，对未来年度收入进行预测。

2020 年末评估预测 2021-2023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2.16%、204.17%、33.33%，2024 年起收入与 2023 年保持一致。2020 年末评估预测 2021-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3.40%、117.64%、596.47%、-37.93%、-3.07%。由于中喜传媒 2021 年起主营业务与历史年度发生较大变化，故预计 2022 年至 2023 年为收入增长期，2024 年起进入稳定期，收入保持稳定，净利润下降。

C.稳定期增长率

2020 年末评估预计稳定期收入与 2025 年一致。

D.预测期利润率

2020 年末评估预计 2021 年-2025 年净利率分别为-89.74%、5.20%、27.19%、16.87%、16.36%。

E.稳定期利润率

2020 年末评估预计稳定期利润率与 2025 年一致。

F.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2020年末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模型中各有关参数的确定

①权益资本成本 ke 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 r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获取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91%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B.权益的市场风险系数 β_e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了 5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有财务杠杆的 β_e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无财务杠杆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6088 估单位的 β_u 值，取被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 0.00%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预测期间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0%。将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 0.9993\end{aligned}$$

C.市场风险溢价 R_{Pm}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报酬率，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股权投资超额报酬率 R_m 借助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选择中国股票市场最具有代表性的沪深 300 指数，采用每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年末的交易收盘价（复权价），以 10 年为一个周期，采用滚动方式估算 300 只股票中每只股票 10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

经计算， R_m 为 11.17%。

无风险收益率 R_f 选取国债到期收益率。借助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选取近十年每年年末距到期剩余年限 10 年期以上（含 10 年）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经计算， R_f 为 4.08%。

则 2020 年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7.09%。

D.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通过对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企业经营业务、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的综合判断确定企业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2.627%。

提示：结合企业实际从上述几个方面分析判断确定调整系数。

E.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k_e = r_f + \beta_e \times R_{Pm} + r_c$$

$$= 13.62\%$$

②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取 LPR 五年期数据 4.65%。

③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r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1-t) \times [D/(D+E)]$$

其中 $E/(D+E)$ 和 $D/(D+E)$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成本结构确定，则：

$$r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1-t) \times [D/(D+E)]$$

$$= 13.62\% \times 100\% + 4.65\% \times (1 - 25\%) \times 0\%$$

$$= 13.62\%$$

税前折现率 $R = \text{税后折现率 } r \div (1 - \text{所得税率})$

$= 13.62\% \div (1 - 25\%)$

$= 18.16\%$

经计算，折现率为 18.16%。

根据中喜传媒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报表,2021 年 1-8 月中喜传媒公司尚未实现收入,主要原因为在杭州设立的沉浸式密室剧场受到南京疫情影响,江浙沪也受到防疫政策管控影响,消防管控及检查趋严。实际延迟至 2021 年 8 月底试营业,同时也在积极尝试在不同地域收购门店扩大规模,降低延迟开业对预期目标的不利影响。

III、霍尔果斯可喜:

A.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影视行业,企业营业执照核准的营业期限为永久,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企业业务类型、经营方式较稳定,通过分析企业的经营状况并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不存在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使用年限的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进行的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在 2025 年进入稳定期,故预测期确定为 2021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共 5 年,2026 年后为永续。

B.预测期增长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数据情况,被评估单位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收入,2020 年度收入增长率高达 409.94%。根据被评估单位已具备的可播放电视剧资源(主要为参投非主控拍摄的电视剧)、投放计划、与各投放平台的历史年度合作情况,预计未来每年有 3 部剧投放到不同平台。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美好的日子》已获得发行许可证,定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于浙江卫视播出;《裸养》已完成拍摄,并获得发行许可证,

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播出；《神明大人要恋爱》拟定于优酷网络平台播出，目前处于预售合同签订状态，合同签订后即开机拍摄，预计开机拍摄至达到可播出状态需 5-6 个月，拍摄完毕后即刻上线播出，预计 2021 年底可上线播出。

根据历史年度投放电视剧的收入平均水平结合投放电视剧的数量及预计集数，综合分析预测未来年度电视剧收入。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发展状况及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收入增长率的综合分析，对预测期被评估单位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

2020 年末评估预测 2021-2023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17.48%、22.52%、-7.41%，2024 年起收入与 2023 年保持一致。2020 年末评估预测 2021-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27.99%、13.07%、-20.75%、0.00%、0.00%。由于 2021 年起所有一线台及网剧均计划从霍尔果斯可喜发行，故 2021 年收入增长率较高。

C.稳定期增长率

2020 年末评估预计稳定期收入与 2025 年一致。

D.预测期利润率

2020 年末评估预计 2021 年-2025 年净利率分别为 48.28%、54.59%、43.26%、43.26%、43.26%。

E.稳定期利润率

2020 年末评估预计稳定期利润率与 2025 年一致。

F.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2020 年末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模型中各有关参数的确定

①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获取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91% 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B. 权益的市场风险系数 β_e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了 5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有财务杠杆的 β_e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无财务杠杆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6088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0.00%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预测期间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0%。将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 0.9993\end{aligned}$$

C. 市场风险溢价 RP_m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报酬率，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股权投资超额报酬率 R_m 借助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选择中国股票市场最具有代表性的沪深 300 指数，采用每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年末的交易收盘价（复权价），以 10 年为一个周期，采用滚动方式估算 300 只股票中每只股票 10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

经计算， R_m 为 11.17%。

无风险收益率 R_f 选取国债到期收益率。借助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选取近十年每年年末距到期剩余年限 10 年期以上（含 10 年）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经计算， R_f 为 4.08%。

则 2020 年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7.09%。

D.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通过对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企业经营业务、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的综合判断确定企业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2.229%。

E.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k_e = r_f + \beta_e \times R_{Pm} + r_c$$

$$= 13.22\%$$

②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取 LPR 五年期数据 4.65%。

③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r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1-t) \times [D/(D+E)]$$

其中 $E/(D+E)$ 和 $D/(D+E)$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成本结构确定，则：

$$r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1-t) \times [D/(D+E)]$$

$$= 13.22\% \times 100\% + 4.65\% \times (1-0\%) \times 0\%$$

$$= 13.22\%$$

税前折现率 $R =$ 税后折现率 $r \div (1 - \text{所得税率})$

$$= 13.22\% \div (1 - 0\%)$$

$$= 13.22\%$$

经计算，折现率为 13.22%

4) 税前折现率

$$\begin{aligned} 2021-2023 \text{ 年税前折现率 } R &= \text{税后折现率 } r \div (1 - \text{所得税率}) \\ &= 13.22\% \div (1 - 0\%) \\ &= 13.22\%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2024\text{-永续期税前折现率 } R &= \text{税后折现率 } r \div (1 - \text{所得税率}) \\ &= 13.22\% \div (1 - 15\%) \\ &= 15.55\% \end{aligned}$$

经计算，2021-2023 年税前折现率为 13.22%，2024 年至永续期税前折现率为 15.55%。

根据霍尔果斯可喜 2021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表，2021 年 1-8 月霍尔果斯可喜已实现收入 20,852.09 万元，净利润 6,449.40 万元。2020 年末评估预测 2021 年全年霍尔果斯可喜可实现收入 30,271.70 万元，可实现净利润 14,616.08 万元，目前收入已完成 68.88%，净利润已完成 44.13%。2021 年 1-8 月净利率低于预测数据主要为毛利率较低，原因是：霍尔果斯可喜 2021 年 1-8 月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美好的日子》，因该剧实际播出集数较预测减少 2 集，发行收入也较预测有所降低，导致整体毛利率低于预测数据。同时，另外两部电视剧《裸养》正在积极推进台里审批进程，预计 2021 年内签订合同并播出，从目前推进情况预判该剧收入及毛利较预测数据很可能有所提高。《神明大人要恋爱》也在按计划稳步、积极推进中。

IV、霍尔果斯合喜：

A. 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娱乐业，企业营业执照核准的营业期限为永久，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企业业务类型、经营方式较稳定，通过分析企业的经营状况并与企业管理层沟通，不存在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使用年限的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进行的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业

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在 2025 年进入稳定期，故预测期确定为 2021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共 5 年，2026 年后为永续。

B.预测期增长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数据情况，被评估单位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发行收入，少量来源于综艺节目收入、广告收入、宣传推广收入等。由于企业未来仅有与吉林卫视合作的电视剧发行计划，本次预测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收入全部来源于吉林卫视电视剧发行收入，根据企业发展规划，预测未来每年投入电视剧 2 部，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吉林卫视电视剧投放量和历史每部电视剧收入情况分析，得出平均每部电视剧收入，以投放电视剧数量及平均每部电视剧投放收入金额得出未来年度主营收入。

2020 年末评估预测 2021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91.96%，2022 年起收入与 2021 年保持一致。2020 年末评估预测 2021-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79.14%、-0.08%、-0.09%、-0.09%、-0.10%。由于 2021 年起所有一线台及网剧均计划从霍尔果斯可喜发行，霍尔果斯合喜仅每年在地方台发行 2 部电视剧，故 2021 年收入减少较多。

C.稳定期增长率

2020 年末评估预计稳定期收入与 2025 年一致。

D.预测期利润率

2020 年末评估预计 2021 年-2025 年净利率分别为 68.98%、68.93%、68.87%、68.80%、68.74%

E.稳定期利润率

2020 年末评估预计稳定期利润率与 2025 年一致。

F.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2020 年末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模型中各有关参数的确定

①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获取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91% 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B.权益的市场风险系数 β_e 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查询了 5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有财务杠杆的 β_e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无财务杠杆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6088 估单位的 β_u 值，取被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 0.00%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预测期间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将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 0.9993\end{aligned}$$

C.市场风险溢价 R_{Pm}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报酬率，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股权投资超额报酬率 R_m 借助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选择中国股票市场最具有代表性的沪深 300 指数，采用每年年底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年末的交易收盘价（复权价），以 10 年为一个周期，采用滚动方式估算 300 只股票中每只股票 10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

经计算， R_m 为 7.09%。

无风险收益率 R_{f1} 选取国债到期收益率。借助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选取近十年每年年末距到期剩余年限 10 年期以上（含 10 年）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经计算，Rf1 为 3.91%。

则 2020 年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7.09%。

D.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通过对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企业经营业务、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的综合判断确定企业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3.425%。

提示：结合企业实际从上述几个方面分析判断确定调整系数。

E.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k_e = r_f + \beta_e \times R_{Pm} + r_c$$

$$= 13.22\%$$

② 债务资本成本 kd 的确定

取 LPR 五年期数据 4.65%。

③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r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1-t) \times [D/(D+E)]$$

其中 E/(D+E) 和 D/(D+E)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成本结构确定，则：

$$r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1-t) \times [D/(D+E)]$$

$$= 13.22\% \times 100\% + 4.65\% \times (1-0\%) \times 0\%$$

$$= 13.22\%$$

税前折现率 R = 税后折现率 r ÷ (1 - 所得税率)

$$= 13.22\% \div (1 - 15\%)$$

=15.55%

经计算，折现率为 15.55%。

根据霍尔果斯合喜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报表，2021 年 1-8 月霍尔果斯合喜尚未实现收入，主要原因为地方台发行仍在积极推进中，但受到东北疫情突发影响，电视剧发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也会考虑通过其他业务维持整体的净利润水平。

综上，本次对中喜合力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的选择和取值符合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虽然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给公司业绩带来了一定消极影响，部分业务推进不及预期，但是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以消除影响，采取措施提升业务利润空间，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限，中喜合力评估价值较为公允、合理。

(3) 请说明补偿中喜合力股份的后续时间安排，保障股份补偿完成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中喜合力股权转让方业绩承诺补偿方式暨签署<关于北京中喜合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喜合力相关方签署《关于北京中喜合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予以调整。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喜合力相关方完成签署《关于北京中喜合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计划自补充协议签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与本次股份补

偿事宜相关的一切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过户等工商变更程序）。

中喜合力相关方需保证其签署补充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在本协议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中喜合力相关方需积极配合，办理及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据补充协议，“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本补充协议与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以原股权转让协议为准。”若中喜合力相关方拒不履行补充协议的，本公司有权依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